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417号

罪犯遮二，男，1969年2月2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3日作出(2009)西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遮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遮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09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83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遮二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4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1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7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5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3)云 01 刑更 8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41 元，账户余额 3633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遮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监狱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